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崇銘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366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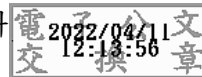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988337_11113666400_1_3988337_11113666400_1.pdf、
3988337_11113666400_1_3988337_11113666400_2.pdf、
3988337_11113666400_1_3988337_11113666400_3.pdf）

主旨：補送申請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(含學前)特殊教育班級
增(減)班(師)或轉型」設班原則、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11年3月31日屏府教特字第11112946200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